

臺北市有線電視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租賃契約

立契約書人出租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以下簡稱乙方），因有線電視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租賃事件，訂立本契約，經雙方同意之條件如左：

- 第一條 乙方有線電視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範圍：詳如附件圖說平面圖，計 張，合計 公尺。
- 第二條 暫掛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第三條 本契約之有線電視纜線暫掛之收費以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一元計算，合計租金總額新臺幣 元，惟經查驗後得按實際長度結算租金，詳明細表附後。
- 第四條 乙方經甲方同意之圖說並依左列暫掛原則施工
- 一、乙方暫掛纜線不得影響既有排水功能及無妨礙清疏工作。
 - 二、倒虹吸管、排水箱涵、箱涵、連接管、寬度小於四〇公分或深度小於六〇公分之暗溝，乙方不得暫掛分配線網路之纜線。
 - 三、乙方暫掛纜線應佈設出水高範圍內（約溝蓋版底下二〇公分間）縱向貼壁整齊釘掛，橫向穿越水溝，需緊貼溝蓋版底，不得下垂。
 - 四、本市排水系統之排洪設施的閘門、閘門、舌閘等，乙方之纜線不得穿越，一經查獲，甲方立即派員剪除，乙方不得異議。
 - 五、乙方之暫掛纜線至少每五公尺，應以 ϕ —〇m/m 不銹鋼膨脹螺絲、螺栓及線夾固定，固定前須使用緊線器拉緊纜線，以不得下垂為原則，亦不得破壞結構影響承載強度。
 - 六、暫掛纜線之暫掛方式，應避免影響下水道之清疏，

如因清疏造成暫掛纜線損壞，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賠償。

七、經甲方同意暫掛之纜線路段，乙方應每五公尺標示系統名稱（公司名稱及證照字號）

八、施工作業涉及道路挖掘埋設管線及設施物時，應依臺北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並取得許可證後始得施工。

- 第五條 暫掛纜線線路之變更，應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請，俟同意後，始得變更纜線之線路。因而增減暫掛纜線數量時，應依本合約所訂租金單價核算租金。
- 第六條 甲方有監督乙方暫掛纜線施工之權，如發現乙方施工人員未依圖說施作，得隨時通知乙方停止繼續施工，俟改善完成後，始得續辦。
- 第七條 乙方應遴派具有工程經驗之代表常駐工地，督導施工。
- 第八條 乙方於暫掛纜線施工時所使用之材料機具，不得堆置道路上，妨礙交通。
- 第九條 乙方應於甲方同意之期限施工完成，並於完成後十日內向甲方申請查驗，查驗時所需之機具概由乙方負責。
- 第十條 甲方查驗乙方完成網路，有未依甲方同意施工圖說施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一定之期限內改善，期滿經再查驗仍未改善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並依第十七條之約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乙方申請核准之區域內，除依本契約暫掛之纜線外，應於完成暫掛後六個月將舊線拆除之，逾期未拆除者，甲方得僱工拆除，除拆除纜線不予發還外，拆除費用亦由乙方負責，乙方不得異議。
- 第十二條 環境清潔與維護
- 一、凡在暫掛纜線施工範圍內所使用材料賸餘物應立依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清除。
 - 二、對於暫掛纜線施工範圍內設施，如發現損壞時，應

隨即通知甲方。惟若係可歸責乙方所致之損壞時，乙方應即修復，如延誤不予修復時，除應賠償甲方之損失外，甲方並得對乙方依下水道法究辦。

- 第十三條 乙方對所設置及使用之設施物應經常維護，若設置、管理、維護有欠缺或施工或維護作業上造成第三人之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其因而使甲方依法對第三人負國家賠償責任時亦同。
- 第十四條 租賃期間因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工程需要，甲方得於一個月前通知（如遇突發事故之緊急處理，得隨時通知）乙方將暫掛之纜線或所埋設之管線遷移，乙方應配合拆遷，並不得要求賠償，逾期未配合拆除者，甲方得拆除之，其所造成之損害概由乙方負責。但暫掛纜線經拆除後若甲方無法再提供暫掛或乙方不欲繼續暫掛者，雙方得終止合約之全部或一部，且甲方應無息退還未滿租期之租金。
- 第十五條 租用期間，乙方欲終止租用，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甲方得於乙方自行拆除暫掛纜線後，依規定無息退還未滿租期之租金。
- 第十六條 乙方若欲續約時，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甲方收件後二週內完成是否同意續約程序，同意續約時應於同意之通知到達後二週內完成繳納租金並續簽合約。
- 第十七條 租期屆滿而甲方不同意續約、乙方未續約、契約終止或解除等，乙方應於租期屆滿或終止或解除之通知到達後一週內拆除暫掛之纜線，但逾期未拆除，則甲方得僱工拆除之，除拆除之纜線不予發還外，拆除費用亦由乙方負責，乙方不得異議。
- 第十八條 乙方違反本合約之約定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除依本契約之約定處罰外，甲方得停止乙方所有之暫掛申請，其期間不少於九十日；情形重大者甲方並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依前二條之約定辦理。

第十九條 合約時效：本合約及其附件，自簽訂之日起生效，至租約屆滿之日失效。

第二十條 契約份數及附件：本契約正本二份，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一份，由甲方分別陳轉備用。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本合約附件計圖說乙份，計 張，暫掛纜線數量計算表乙份。